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訪問表填表說明

壹、一般注意事項

一、調查資料採用時期：動態資料為依調查項目內之規定為準。靜態資料為 **112 年 6 月 30 日** 之資料。

二、調查表右上角**樣本編號**：「縣市別」、「鄉鎮市區」、「款別」、「樣本序號」等，訪查員可在訪問前依照樣本名冊所填寫之樣本編號先行填妥。惟實地訪查時，如發現地址變更者，應先查明是否為原樣本。如是原樣本則將原址資料按實際情況修正，並將地址變更的情形，在樣本名冊的備註欄中註記，以便查對。**樣本編號須與原樣本名冊之編號一致，切記不可重號。**

本調查之低收入戶分為第一、二、三種款別，其編號代碼依序為 1、2、3；中低收入戶款別代碼編為 4。臺北市、高雄市低收入戶分類與本調查分類略有不同，填答時需注意本調查款別與臺北市、高雄市類別之對應關係。

貳、訪問表問項

一、住宅及設備狀況

1. 貴戶目前的居住地點是？請就(1)家宅或(2)其他擇一勾選；勾選(2)者請跳問第 7 題。

(1)家宅：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居住在自己家中，不論其為自有、租賃、配住、借住或自行搭建戶之屋宅。

(2)其他：勾選本項者請以簡要文字說明，如機構、寺廟、工寮、防空洞等。
居住在「機構」請問明**機構名稱**，如 OO 縣市仁愛之家、OOO 安養中心。

※「機構」是指由政府或民間設立與營運的各種機構，包括安養院(所)、養護之家、教養院、育幼院、特殊教育機構、附設宿舍之庇護工廠或職訓機構等。

2. 貴戶住宅的型態，請就下列(1)~(6)各選項，擇一勾選。

訪查員到府訪問時可以自行觀察並勾選，如約在外訪問，則請詢問住宅類型。

(1)五樓以下公寓：不含頂樓加蓋。

(2)電梯華廈、大樓。

(3)平房(含三合院、四合院)。

(4)其他家宅(含透天厝、別墅)。

(5)一般搭建戶：如路邊或河岸旁自行搭建屋、鐵皮屋、貨櫃屋、頂樓加蓋建築物。

(6)其他：不屬於上述(1)~(5)項情形之一者均屬之，勾選本項者請以簡要文字說明。

3. 貴戶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請就下列(1)~(6)選項，擇一勾選；若有二種以上者，請以較大使用者勾選。

(1) 自有(戶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擁有)：本戶內經常居住人口之一擁有本住宅(房屋)之所有權。住戶對其住用之家宅，擁有所有權者，不論其所附著之基地，是否為其所有，均視為自有。

(2) 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本住宅(房屋)的所有權為不住在本戶的配偶、父母或子女，並非戶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擁有。

(3) 租押：住戶對其住用之家宅，無所有權，而以租賃或租押方式，向他人租用者。

(4) 配住：指目前居住房屋係由政府機關或事業機構分配居住，住戶對其所住房屋無所有權。

(5) 借住：指目前居住之房屋係向人借用，不需支付任何代價者。

(6) 其他(含占用)：不屬於上述(1)~(5)項情形之一者均屬之，勾選本項者請以簡要文字說明。

4. 貴戶居住房屋實際使用的建物面積(建坪)：係指房屋總樓地板面積的總坪數，包括樓梯間、陽臺走廊。請以實際坪數填註，整數位以下四捨五入。

5. 貴戶的家庭裡是否有下列用品及設備：**訪查員到府訪問時可以自行觀察並勾選，再針對沒有的項目以提示卡片逐項詢問**，**實際擁有且可堪使用**之用品及設備勾選。如約在外訪問，則請逐項詢問擁有狀況。若該戶「沒有」該項用品及設備者，請確認是「**無力負擔**」(有需要，但是沒有足夠金錢購買)，或是「**不想要/不需要**」。「**不適用**」是指家庭所在地區、狀況不適合擁有該項用品及設備，可能的情況如：

6. 貴戶是否擁有下列運輸或交通工具：請就實際擁有車輛車種情形勾選。

若該戶「沒有」該項運輸或交通工具者，請確認是「**無力負擔**」(有需要，但是沒有足夠金錢購買)，或是「**不想要/不需要**」。

「**不適用**」是指家庭狀況不適合擁有該項運輸或交通工具，可能的情況如

電動代步車：



二、共同生活成員基本資料及就業情形

7. 家庭人口組成

- ◆ 「戶內人口代號」：戶內人口 A 至 H 列請依照名單順序填寫，若戶內人口超過 8 人者，請浮貼空白表格，並將代號自「I、J...」依序填列。
- ◆ 戶內共同生活人口數：請依戶內人口代號個數填寫，舉例如家庭人口代號 A~C 有填列戶內成員資料，則戶內共同生活人口數請填「3」人。
- ◆ 「**戶內人口定義**」：以同戶籍且共同生活者為原則，非僅列冊人口或戶籍人口，但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視為戶內人口。

A. 與戶長同戶籍，但「居住在外」而具有下列情形者：

- (1) 其個人所得 50% 以上提供家庭使用。
- (2) 其個人生活費用 50% 以上由家庭供給。
- (3) 其個人所得提供家庭使用金額占該戶家計費用 50% 以上。
- (4) 惟若該員居住在國外，雖符合上列條件之一，不得視為戶內人口。

B. 與戶長不同戶籍，但「居住在一起」而具上列情況者：【同 A(1)(2)(3)】如同居人、外籍或大陸配偶等。

- (一)姓名：若為列冊的樣本名單，請直接按照名單姓名填寫；若為非列冊人口，依受訪者告知的資訊紀錄姓名，以利後續複查、補問時確認資訊，若受訪者不願告知全名，可紀錄姓氏或綽號，非強制紀錄。
- (二)列冊編號：戶內共同生活人口與戶籍戶長同時列冊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名單中，參考樣本名單中的戶內編號登記編號；若為非列冊人口，則填寫 98 表示非列冊者。而列入家庭計算人口範圍一般包括：(1)申請人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等直系血親。(3)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的納稅義務人。
- (三)是否為家計負責人：家計負責人係指戶內各成員中，其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如戶內成員均無收入或收入相當，則以負責管理錢財者為家計負責人。「家計負責人」不一定是「戶籍戶長」。
- (四)與戶籍戶長之關係：以戶內共同生活人口各人對戶籍戶長之稱謂為準。
- (五)性別：依「1.男」、「2.女」、「3.其他」，填寫選項。
- (六)出生年月：請依實際狀況以阿拉伯數字分別填寫，需注意出生年為民國年採計。
- (七)教育程度：以受訪者所受國內或國外最高之學歷(或經法定考試及格)填註代號，不論其為畢業、輟學或在學。如高中二年級輟學，則應填寫選項「(4)高級中等(高中

職)」。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比照「高職」；四、五年級則列為「專科」。學歷較低而依我國考試法之規定，應較高級考試及格者，以考試之等級認定；如考試資格與教育程度同級者及獲榮譽學位者，仍以原教育程度認定之。在公私立養護機構(例如啟智中心、啟能中心)接受教養訓練、自修，沒有學歷證明者，請填寫選項「(2)國小及自修」。

(八)【6歲以上】目前是否在學：年滿6歲者需填答，凡資料標準日(112年6月30日)時，仍在正式學校讀書之人口，請填寫選項「(1)是」；已畢業未就學者則填寫選項號「(2)否，畢業」；未畢業且未在學者請填寫選項「(3)否，肄業」。

(九)【未滿6歲】日間主要照顧方式：未滿6歲者需填答，確認這位兒童現在日間或工作時段(平日非假日)實際的主要照顧安排為何。一般情況，除了家人照顧以外，0至未滿2歲兒童可選擇托育人員(保母)或托育機構(托嬰中心)，2至6歲則可選擇幼兒園，但2至3歲屬於轉銜過渡階段，托嬰中心仍可彈性收托。依調查表所列，選項(1)~(5)擇一填答；若有多項選擇，請以陪伴兒童時間最長的照顧安排填答；填答(5)者，請在表格內以簡要文字說明。

(十)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請填寫選項「(1)是」；反之則選代號「(2)否」。

(十一)目前婚姻狀況：係指其事實存在之婚姻狀況，而非僅有法律關係所成立之婚姻狀況。請就實際狀況，擇一填寫選項。茲就項目說明如後：

| 代號 | 項目 | 說明 |
|----|------|--|
| 1 | 未婚 | 係指從未結婚且未與人同居者。 |
| 2 | 有配偶 | 有配偶係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然共同生活者；包括同住在一起及因工作分居兩地者。 |
| 3 | 與人同居 | 指雖未正式結婚，但目前事實上與人同居者。 |
| 4 | 離婚 | 係指雖曾正式結婚，但目前已正式脫離夫妻關係，未再結婚，亦未與人同居者。 |
| 5 | 分居 | 指依法結婚後，因感情不睦，而事實上長期未履行同居生活，或曾與人同居，目前已經分離者。 |
| 6 | 喪偶 | 係指夫妻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仍未再婚或與人同居者；或同居人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尚未結婚或與人同居者。 |

(十二)身分狀況：請就實際身分別，填註代號，若同時具2種以上身分時，依選項次序選擇在前者填答。茲就項目說明如後：

| 代號 | 項目 | 說明 |
|----|-------|--|
| 1 | 原住民 | 於戶口名簿登記上為原住民種族者。 |
| 2 | 榮民、榮眷 | 榮民係指依法退伍並領有榮譽國民證之人員，區分為軍官、士官兵。榮眷係指榮民之祖父母、(養)父母、配偶、(養)子女及孫子女。 |
| 3 | 新住民 | 指原非本國籍人，因婚姻關係而成為本國籍人之配偶者。 |
| 4 | 一般民眾 | 非具有以上1~3項所列之身分者，為一般民眾。 |

(十三)目前是否有工作：

1.所謂「有工作」，係指目前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包括原有工作為有酬工作，但因某種原因如傷病、季節性關係休假、工作場所暫時歇業……等，而致本週沒有工作，但事後即可恢復工作者)，學生利用課餘工作(有領報酬者)，視為有工作者。

※所謂「有酬工作」，係指可獲得現金(如薪資、利潤、小帳等)或實物(如配給品、膳宿等項之供應)等項報酬之工作(包括計件或計時之工作，臨時有酬工作、兼差有酬工作等)。所謂「無酬家屬工作」，係指在家屬經營之經濟事業內幫同工作，而其本人不領受報酬。

2.「有工作」者請選擇回答：

甲、最近三個月平均每週工作時數，不含加班時數：若工作未滿三個月者，以開始工作至今計算以阿拉伯數字分別填，可以計算到小數點一位。

乙、從事職業型態：請就實際狀況，擇一填寫選項。茲就項目說明如後：

| 代號 | 項目 | 說明 |
|----|--------------|---|
| 1 |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從事代表選民參與立法並監督各級政府作為，以及制定政府、企業及其他組織之政策、計畫、法令及規章，並規劃、指揮、協調及綜理組織或其部門活動之人員。 |
| 2 | 專業人員 | 從事科學理論研究，應用科學知識以解決經濟、社會、工業、農業、環境等方面問題，以及從事理化科學、生命科學、環境科學、工程、設計、資訊及通訊、法律、醫學、宗教、商業、新聞、文學、教學、社會服務及藝術表演等專業活動之人員。本類人員對所從事之業務均須具有專門之知識，通常需受高等教育或專業訓練，或經專業考試及格者。 |
| 3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從事協助解決科學、工程、醫療、資訊及通訊傳播等領域問題之人員，監督採礦、製造與營造之工作人員及其作業活動，從事製程控制之人員，以及商業、行政、法律、社會、文化等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
| 4 | 事務支援人員 | 從事記錄、彙整、計算或保存文書、紀錄、數值等資料，辦理辦公室事務工作，以及提供櫃台、服務台等顧客服務工作之人員。 |
| 5 |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從事提供旅運、餐飲及家事等個人服務，在攤位、市場、批發及零售商店展示與銷售商品，以及提供個人照顧與保安服務之人員。 |
| 6 |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從事作物栽培、動物飼育、林木種植與伐採、水產養殖及漁撈之人員。 |
| 7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 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從事營建，金屬鑄造，金屬架構，工具機設定及操作，機器設備或工具之製造、安裝、保養及修理，印刷，食品、紡織品、木質品、金屬及其他製品之製造或處理，以及手工製作各種工藝品等工作之人員。 |
| 8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 在現場從事廠房設備及生產機械之操作，駕駛機動車輛與操作移運設備，以及根據精密生產程序組裝產品之人員。主要從事協調、控管及安排本類生產作業之監督人員以及在中央控制室操控機械設備之工作人員應歸入第3大類項下之適當類別。 |
| 9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 從事簡單及例行性勞力工作之人員。本類工作通常需要體力及耐力，如清潔、徒手搬運物料、廢棄物收集、手工分類或打包商品、駕駛非動力車輛、採摘蔬菜及水果等。 |
| 10 | 職業軍人 | 指職業軍人，服義務役及替代役者應改填「無」工作欄。 |

丙、從業身分：探詢受訪者在工作場所的從業身分。請就選項(1)至(5)擇一填寫。各選項定義如下：

| 代號 | 項目 | 說明 |
|----|---------|--|
| 1 | 雇主 | 凡自己或合夥經營事業而給酬僱用他人幫忙者為雇主。 |
| 2 | 自營作業者 | 凡自己獨立從事一項行業或技藝工作，除無酬家屬工作者及無酬學徒外，並未僱用他人幫同工作者，均為自營作業者，例如：未僱用人員之農夫、雜貨店主、醫生、小說家。 |
| 3 | 受私人僱用 | 指受私人、私立機構、政黨、民間團體或外國機關團體僱用者；學徒若不須繳費，但有膳宿或其他報酬者亦歸此類。 |
| 4 | 受政府僱用 | 指受僱於本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公立醫院等，包括由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 |
| 5 | 無酬家屬工作者 | 指幫同戶長或其他家屬從事營利工作而不支領薪資之工作者。 |

丁、主要工作型態：請就實際狀況，擇一填寫。茲就項目說明如後：

| 代號 | 項目 | 說明 |
|----|-------------|--|
| 1 | 全日型經常性工作 | 全日型經常性工作係指僱用契約尚未訂明僱用關係終止日期或期限在一年以上，每週應工作時數達到場所單位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者。以農事工作為主業之經常性從事農事工作者，全部歸入本項；幫忙農事工作之無酬家屬工作者，若其工作時數與主要農事工作者一致，亦歸入本項。經常契約員工採全日工作而按件計酬者屬之。 |
| 2 | 部分工時經常性工作 | 部分工時經常性工作係指僱用契約尚未訂明僱用關係終止日期或期限在一年以上，每週為部分時間工作者。幫忙農事工作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如其工作時數明顯較少，歸入本項。 |
| 3 | 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 | 僱用契約以月或某時段為工作期間而無整年連續者，臨時性工作期間在一年以內，季節性工作期間在九個月以內者。 |
| 4 | 6個月內臨時、短期工作 | 指無法預期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如臨時性按件計酬工作。 |

7.無工作者請選擇回答：

戊、目前工作能力狀況：請就有無工作能力原因填註。

- 填註(3)~(11)項者，免答「(十三)己」及(十四)、(十五)欄，續填答下一成員。
- 填註(1)、(2)及(12)項者另就「(十三)己」目前有工作能力者沒有去工作原因填註。原則上 65 歲以上者以填(4)高齡優先，其餘請依選項次序擇取在前者填列。目前工作能力狀況：

| 代號 | 項目 | 說明 |
|--------------------------------|--|--|
| 1 | 16歲以上非在學學生，屬有工作能力 | 指年齡滿16歲但非在學者，具有工作能力，不論目前是否有工作者。 服義務役或替代役者請填此代號。 |
| 2 | 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學校或超過25歲以上在學學生或超過25歲在學學生，屬有工作能力 | 指年齡滿16歲仍在左述學校就讀之在學者，具有工作能力。超過25歲學生無論就讀學校一律填此選項。 |
| 3 | 未滿16歲，非屬有工作能力 | 指年齡未達16足歲，尚未具備工作能力。 |
| 4 | 高齡(65歲以上)，非屬有工作能力 | 指65歲以上，不屬於有工作能力。 |
| 5 | 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 | 指年齡滿16歲至25歲以下學生，於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就讀，而無法工作。 |
| 6 |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係指身體某部分之殘缺或障礙，而失去工作能力，無法擔任有酬工作或從事每週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 不論其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 7 | 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目前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疾病，期間在三個月以上或需長期療養致不能從事生產或工作，無固定收入者。 |
| 8 | 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 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
| 9 |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指需在家照顧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 10 |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 指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
| 11 | 受監護宣告 | 自然人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者，法院得依聲請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此時該受監護宣告之人成為無行為能力人。 |
| 12 | 其他原因(請說明於表上格子內) | 不屬於上述1~11項所列各種情形者，請說明於表上該空格內。 |
| 填寫03~11項者免答本問項(十三)己、(十四)、(十五)欄 | | |

己、有工作能力沒有去工作原因：請就有工作能力卻未工作的原因填註。

| 代號 | 項目 | 說明 |
|----|---------------------------------|---|
| 1 | 初尋工作中 (包括正在等待結果者) | 係指未曾從事工作，而正在尋找工作或等待工作者，包括已找到工作而未開始工作，且未領有報酬者，或自己計畫經營之事業尚未開始營業者。 |
| 2 | 重尋工作中 (包括正在等待結果者) | 係指曾經從事工作，但已離開其原有工作，而正在尋找或等待工作者，包括等待恢復工作及找到工作未開始工作，且未領有報酬或自己計畫經營之事業尚未開始營業者。 |
| 3 | 正在準備就業考試或高、普、特考試 (包括正在等待分發者) | 指目前正在參加或準備就業考試或高、普、特等考試，而沒有就業。 |
| 4 | 參加職訓中 | 指目前正參加政府機構或民間機構針對尋找工作者所實施之職前訓練。 |
| 5 | 需照顧未滿12歲兒童 | 係指需在自己家裡，照顧未滿12歲兒童而無法從事其他任何工作者。 若為需照顧患重傷病之未滿12歲兒童，則應填列選項「06」。 |
| 6 | 需照顧患重傷病親屬 | 係指為專門照顧患重傷病親屬而無法從事其他任何工作者。 |
| 7 | 需料理家務 | 係指需在自己家裡，擔任燒飯、洗衣、打掃整理等家庭事務而無法從事其他任何有酬工作者。 若同時具有「05需照顧未滿12歲兒童」或「06需照顧患重傷病親屬」因素則優先依其原因歸入05或06選項。 |
| 8 | 準備懷孕或已懷孕者 | 係指準備懷孕或已懷孕，未從事工作者。 |
| 9 | 在學、準備升學或繼續進修中 | 係指目前在學，亦或未在學未工作，正為升學準備而在家自修或在補習班補習者。 |
| 10 | 服兵役中(含替代役) | 指年滿18至40歲應召在營服義務兵役的男性，包括替代役。 |
| 11 | 離家出走或失蹤 | 係指因發生意外災難或特殊情況(如離家出走、迷途走失、上下學未歸、被擄、被拐及其他不明原因)致失蹤、生死不明或去向不明之人口。 |
| 12 | 入獄服刑中 | 因案被司法及管訓機關監禁或收容，目前失去工作自由之人口。 |
| 13 | 謀職困難致未再尋工作 | 曾屢次尋找工作未果，致暫時放棄再找尋工作者。 |
| 14 | 年紀大 | 自己認為年紀已大。 |
| 15 | 不想工作 | 完全不想出去工作。 |
| 16 | 體力差無法工作 | 因體力差而無法工作。 |
| 17 | 其他原因(請說明於表上格子內) | 凡沒有去工作的原因，不屬於上述1~16項所列各種情形者，並請以簡要文字說明於表上該空格內。 |

(十四)有工作能力者，是否受過職業訓練：係用於探詢有工作能力者(含目前有工作者)是否接受過與職業有關的訓練情形。若回答是，則填寫「(1)有接受過職業訓練」；若回答否，則需要接續回答「未來是否願意接受職業訓練？」並依受訪者回答填寫選項(2)或(3)。

(十五)有工作能力者，是否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本問項用於探詢有工作能力之戶內成員(不論目前有無工作)是否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回答是或否。

- 回答是，請填寫「甲、是，主要為何種協助(可複選三項)」。
- 回答否，請填寫「乙、否，原因是」：詢問不願意接受的原因，項目說明如後：

甲、是，主要為何種協助：

| 代號 | 項目 | 說明 |
|----|-----------------------|---|
| 1 | 以工代賑 | 即類似臨時工，按照不同的工作類別區分，每月分別發給工資，亦有按日發給工資者，工作期間有代投保險或補助車票費，輔助其自立，此項服務方式，稱為以工代賑。 |
| 2 | 就業輔導 (全日工作) | <p>指政府為目前無工作而需輔導就業者，專案辦理之就業服務工作，如提供求職登記、發掘就業機會、辦理媒合工作等服務。</p> <p>工作分為全日工作、部分時間工作兩種類型。</p> |
| 3 | 就業輔導 (部分時間工作) | |
| 4 | 創業輔導 | 指政府提供顧問諮詢服務協助創業。 |
| 5 |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指政府為鼓勵有工作能力，且有創業意願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自立自強改善生活，特給予免息或低利息之創業貸款。 |
| 6 | 求職交通補助 | 求職交通補助。 |
| 7 | 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 | 指政府提供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 |
| 8 | 協助安置需照顧家人，俾可安心就業 | 指政府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生病、身心障礙、年老或幼兒家人的安置照顧相關服務，使因專門照顧該等家人而無法從事其他任何工作者，可以安心就業。 |
| 9 | 創業研習課程 | 為協助想創業的民眾打開創業大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免費創業研習課程，從入門班開始，先評估自己是否適合創業；再到進階班，除有一連串創業必備知能研習外，更有免費顧問諮詢輔導，協助民眾撰寫營運計畫書以利取得微型創業貸款；之後更有精進班，針對不同產業特性設計主題，讓民眾創業之路更順遂。 |
| 10 | 其他(請說明於表上格子內) | 不屬於1~9項者歸入本類，並請以簡要文字說明於表上該空格內。 |

乙、否，原因是：請填最主要者 1 項。

| 代號 | 項目 | 說明 |
|----|---------------|--------------------------------|
| 1 | 自己尋找工作，不需政府幫助 | 可自行尋找工作，不需政府輔導就業者。 |
| 2 | 已有滿意工作，不需協助 | 自認已有滿意工作，不再需要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者。 |
| 3 | 暫無法工作 | 因為私人因素目前無法就業者。 |
| 4 | 其他(請說明於表上格子內) | 不屬於1~3項者歸入本類，並請以簡要文字說明於表上該空格內。 |

三、健康及醫療狀況

8. 貴戶最近三個月家人傷病醫療照顧情形：戶內人口代號需依照【二、共同生活成員基本資料及就業情形】之【戶內人口代號】欄之代號(A、B、C...)填寫。

(1) 罹患的慢性或重大傷病種類(代號 1)：係用於探詢戶內人口是否有罹患慢性或重大傷病，若無則填寫選項「(16)都沒有」，若有任一項則填寫選項(1)~(15)，且可以複選多種慢性或重大傷病種類。

(2) 治療方式(代號 2)：將戶內人口患病者之實際治療方式，按其最主要、次要治療方式填寫選項，於【甲、最主要】填寫最主要治療方式；於【乙、次要】填寫次要治療方式。

(3) 在生活上依賴家人照顧之程度(代號 3)：

| 代號 | 項目 | 說明 |
|----|--------|--------------------------------|
| 1 | 完全依賴 | 指傷病者在患病期間，無自顧能力，生活上需完全依賴家人照顧者。 |
| 2 | 部分依賴 | 指傷病者在患病期間，有部分生活細節上需依賴家人照顧者。 |
| 3 | 不必依賴 | 指傷病者在患病期間，有能力照顧自己，不需依賴家人照顧者。 |
| 4 | 無家人可依賴 | 指傷病者為獨居或其他家人無照顧能力，而無任何家人可照顧者。 |
| 5 | 住機構 | 指由「機構照顧」者。 |

四、經濟狀況

9. 填列受訪戶家庭平均每月的收支情形，請受訪者盡量估計實際金額。需注意幾點：

- (1) 本問項的收入、支出均指受訪戶實際經手之現金。包括家庭經常性收支，不包括資本(或金融性)收支在內。
- (2) 提取存款或向他人借款，用來購置財產或作其他用途者(如還債、大修房子、創業.....等)此項提取之存款或借款屬資本性(或金融性)收支，不列入本問項收支內，其因借款所負擔之利息，雖應歸入財產所得支出，但為顧及實況，請勿列入。
- (3) 若為維持家庭生活而舉債，該項消費性之借款亦不列入家庭收入，其利息支出可予列入其他費用中。
- (4) 各項消費支出應確實地按受查戶內人口數多寡，家庭設備之購置或使用住宅概況查填。

9.甲、貴戶最近一年平均每月的實際生活費用：請依平均每月實際生活各項費用總和就選項(1)~(19)勾選；費用項目包括：飲食費、房租、教育費、保健醫療費及其他費用等 5 項；平均每月的實際生活費用中，各項消費性支出比例占實際總消費支出比例請以整數估算後填入空格中，若單身且公費住於機構者可免填消費性支出比例，惟單身但自費住於機構者，仍請估算填列，機構照顧費用應列於保健醫療費項。

9.乙、再就以下六項消費性支出填寫所占比例，六項之百分比合計須為 100%。各項支出所包含之內容說明如後：

(1)飲食費包括：

- A. 食品費：主、副食品、魚貝類、蔬菜類、乳酪及蛋類、水果類、糖及其他食品、飲料(酒精及非酒精性)、菸草、檳榔及其他食品等費用支出。
- B. 在外偶爾或經常性用膳、搭伙營養午餐、幼稚園點心費等。
- C. 因婚生壽慶喪祭及統一地區性拜拜而增加購買之食品金額。

(2)房租：指受訪戶實際支付之房屋租賃費或租金。

(3)教育費：係指有關子女及家屬就學之一切費用，如講義費、學雜費、教科書費、文具用品費、制服費、補習費、因就學之住宿費等。

(4)保健醫療費：

- A. 醫療用具設備及器材：體溫計、眼鏡、助聽器、拐杖、輪椅、注射針筒及各種耐久性醫療設備之購置。
- B. 門診、住院診療費(含掛號費、部分負擔醫療費、自費醫療費)及非受僱醫院醫護服務費。
- C. 醫療用品支出(含家人患病、自行購買成藥醫療費用)。
- D. 保險費、健保保費：投資型保單不納入。
- E. 政府或民間補助部分均應予計列，並同時於相關收入項下計列補助收入。

(5)交通及通訊費：交通費包括個人交通通訊工具之購置、個人交通工具設備使用管理與保養費、乘坐交通設備及其他交通服務(含車資雜費)、汽、機車保險費。通訊費包括個人通訊工具之購置(如手機、網路設備)、個人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與保養費及其他通訊費(如明信片、郵票、郵資不足罰款，公共電話費)。

(6)其他費用：

- A. 若有不屬於上述飲食費、房租、教育費、保健醫療費、交通及通訊費之費用者，請併計於其他費用。包括：衣著費、家庭消費用水電燃料費、休閒娛樂費、家具、家事管理費用、利息支出及什項消費等。
- B. 移轉及捐贈支出
 - a. 對個人及家庭之移轉支出如祝結婚、祝喬遷及弔喪之致送禮金、禮品等。
 - b. 對政府之移轉支出一賦稅支出(如所得稅、地價稅、房屋稅)、罰款、規費。

※接受他人捐贈之食品衣物或接用他人水電，均請以其市價加以折算，將其金額列入收入及支出之相當欄內。

10.甲、貴戶最近一年平均每月的收入及補助金額：請依平均每月各項收入總和就選項(1)~(19)勾選；收入項目包括：工作收入、政府補助收入、民間補助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4 項。

10.乙、平均每月的實際收入中，各項收入占實際總收入比例請以整數估算後填入空格中，四項之百分比合計須為 100%。若單身且公費住於機構者可免填收入比例，惟單身但自費住於機構者，仍請估算填列。茲就各項收入說明如後：

(1)工作收入

薪資收入：指戶內人員從事受僱工作，由其受僱處所所得之全部收入。

混合收入，包括：

A.農漁業淨收入

(A)耕種及畜禽牧淨收入：凡農業之耕種收入，畜禽牧收入或農產加工及其他農產收穫，不論自己消費或出售均須併記，但必須扣除成本費用。

(B)林業淨收入：凡自有林產物(包括竹林)之砍伐出售或撿拾非自有林產物等收入均屬之。

(C)漁業淨收入：凡自己經營之魚塭收入及漁撈收入均屬之。

B.營業淨收入：指本戶人員自己經營之商店、工廠、礦場、服務業、行號等之營業淨盈餘。即從總收入扣除營業上所有費用後之淨收入。如商業盤餘、工廠盤餘、計程車收入、自營水泥工收入等是。營業決算以前，由經營人自企業總收入中提供家庭之生活費用，仍須併入計算。

C.執行業務淨收入：係指本戶人員自行執業之自由職業者業務收入扣減業務上費用後之淨額。如助產士之助產費，代書之代書費，建築師之繪圖費收入等。

(2)政府補助收入：指政府之救濟金、補助費、受災補助金、獎學金、房屋租金、房屋修繕補助、急難救助金、職訓生活補助等。

(3)民間補助收入

從國外民間：來自國外之捐贈款、補助費、禮金等收入，以及非屬戶內共同生活人口但居住在國外之親屬所提供之款項。

從國內民間：私人贈款收入、禮金收入、救濟金、慰問金收入、聘金嫁妝收入、等，包括接受捐贈物品之實物折值。

A.年滿 15 歲之學生，以建教合作而由廠商給予之收入。

B.接受他人捐贈之食品衣物，均請以其市價加以折算，將其金額列入收入及支出之相當欄內。

C.接用他人水電亦應設算收入及支出，並填入相當欄內。

D.非戶內人口之親屬(如已出嫁女兒)所奉養之款項。

(4)其他收入：不屬於上列收入者，均請併計於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投資收入、租金收入、資源回收(拾荒)收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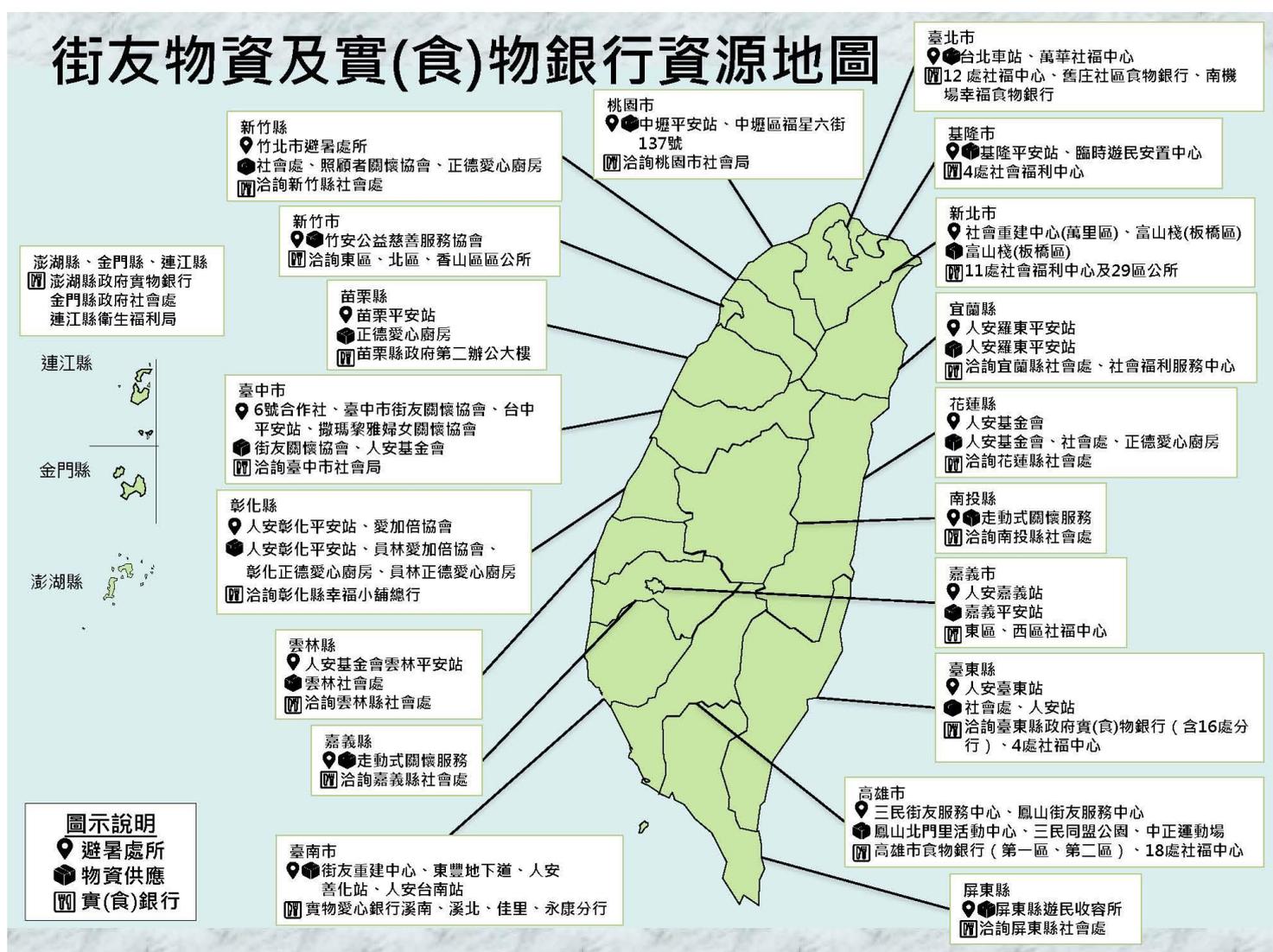
11.甲、請問貴戶有沒有聽過「實(食)物銀行」：本問項在探詢受訪者對於「實(食)物銀行」的認知度。勾選 1 者(有聽過)請續答乙；勾選 2 者(沒有聽過)請跳答第 12 題。

11.乙、請問貴戶有沒有使用過「實(食)物銀行」？本問項在探詢受訪者有無使用過「實(食)物銀行」，勾選 1 者(有使用過)請續答折算金額；勾選 2 者(沒有使用過)請續答是否有需要。

(1)有使用過，貴戶每月接受實(食)物支援，折算金額：包括接受他人或民間團體捐贈之日用品、衣物、食品，都請受訪者以實(食)物的市價加以折算。若無法折算，請大致描述每月收到物質狀況，由研究人員事後統一查詢實(食)物的市價折算。

(2)沒有使用過，請問貴戶有沒有需要接受實(食)物支援：本問項在探詢有聽過但未使用過「實(食)物銀行」的受訪家戶是否有接受實(食)物支援的需求。

以下為街友物資及實(食)物銀行資源地圖，可提供受訪者參考。



資料來源：社會救助及社工司，2021，〈街友物資及實(食)物銀行資源地圖〉，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69-61374-103.html>。

12.甲、認為每月收入及補助金額是否足夠支付該戶日常生活開銷：請受訪者就過去一年該戶每月收入及補助金額，用來支付全家日常生活開銷(包括飲食費、房租、教育費、保健醫療費及其他費用等項目)的情況填寫。請出示提示卡片由受訪者勾選。若受訪者一時無法回答，可以先詢問過去一年以來家庭的生活開銷屬於「困難」或是「容易」，再依據困難、容易追問強弱度。勾選 1-3 者(困難)請續答乙；勾選 4-6 者(容易)請跳答第 13 題。

12.乙、貴戶的財務(收入)困境，常發生在如下那些項目的花費上：針對家庭生活開銷困難者，進一步詢問是哪些項目在支付開銷有困難。請就下列(1)~(13)各選項勾選，本題為可以複選多個項目，勾選(13)其他者請以簡要文字說明。茲就花費項目說明如後：

(1)飲食：請參考 9、乙(1)。

(2)衣著：包含衣著及服飾用品與鞋類，購買、修補與送洗費用。

(3)房租：包含每月房租、地租費用、住宅裝修及服務費、管理及保全月費，以及自用住宅、居家設備及其他營建物保險費。

(4)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包含水費及垃圾清潔費、自用住宅、居家設備及其他營建物電費、氣體燃料(天然氣、桶裝瓦斯)等。

(5)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家具設備及修理、家用紡織類用品及修補、家庭耐久設備及修理、家庭其他用具、家庭佣人及其他服務、家庭非耐久物品支出。

(6)醫療保健：參考 9、乙(4)。

(7)交通：包括個人交通通訊工具之購置、個人交通工具設備使用管理與保養費、乘坐交通設備及其他交通服務(含車資雜費)、汽、機車保險費。

(8)通訊：包括個人通訊工具之購置(如手機、網路設備)、個人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與保養費及其他通訊費(如明信片、郵票、郵資不足罰款，公共電話費)。

(9)休閒文化：包含套裝旅遊(不含自助旅遊)、娛樂消遣及文化服務、書報雜誌文具、教育消遣康樂器材及其附屬品等。

(10)教育：參考 9、乙(3)。

(11)貸款利息：如房屋貸款利息、其他(含合會)利息等。

(12)保險、罰款與政府規費：保險包含非儲蓄性保險保費、定期壽險保費，藝術品意外損失保險費。罰款、規費、工程受益、行車執照、燃料使用費等。

(13)其他費用：不屬於上述什項消費等。

13.認為平均每月維持貴戶最低生活費用：指受訪戶認為欲維持 9.乙欄生活費用之合理最低開支所需平均每月的金額，也即最適的最低生活費標準，請以整數估算後填入空格中。

- 14.甲、貴戶目前有沒有債務：**請就受訪戶全戶是否有舉債情形勾選，若沒有債務請勾選(1)「無」，請跳答第 15 題；若有債務請填(2)「有」之實際舉債金額，請以萬元為單位估算後填入空格中，並續答乙：
- 14.乙、目前主要債務型態為：**若有債務的受訪戶全戶請就目前主要債務型態(1)~(92)各選項勾選之，本題為可以複選多個項目，勾選(92)其他者請以簡要文字說明。茲就債務型態說明如後：
- A.信用貸款(含卡債)類：指本人或共同生活戶內家人，向一般金融機構(含公、民營銀行，授信機構)借款所發生之債務，包括學生助學貸款、小額/個人信用貸款、勞工保險紓困貸款、短期消費性金融貸款(信用卡卡債)、房屋修繕貸款等。
- B.擔保品抵押貸款類：指本人或共同生活戶內家人，向一般金融機構(含公、民營銀行，授信機構)借款所發生之債務，包括股票、債券、保單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質押借款、中長期抵押貸款、房屋、土地貸款、汽機車貸款等。
- C.民間借款(跟會)類：指本人或共同生活戶內家人因資金需求向個人、民間公司(行號)或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之借款所發生之債務，包括私人金錢借貸(個人本票、借據、票貼)，依對象分為：向親友借款(含跟會)、向企業借款/預支薪資、地下錢莊借款、當舖借款等。
- (91)社會保險欠款(例如國民年金、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指本人或共同生活戶內家人，未即時繳納社會保險自付金額所發生之債務。
- (92)其他：若有其他不屬於上述三類債務型態者，請勾選(92)其他，以簡要文字說明。
- 15.貴戶的家庭經濟狀況有沒有因新冠肺炎(COVID-19)受到影響：**我國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起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直至 112 年 5 月 1 日降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期間因應疫情調整管制措施，包含餐飲店、飲料店全面禁止內用、關閉休閒娛樂場所與觀展、觀賽場所等措施，世界各國亦採取邊境管制及入境後檢疫措施。本問項在探詢受訪家戶的家庭經濟狀況是否有因新冠肺炎(COVID-19)受到影響，請就選項(1)~(4)勾選之；若受訪者一時無法回答，可以先詢問經濟狀況相較疫情之前「變好」或是「變差」，再依據好或差追問程度。
- 16.近年政府為協助低(中低)收入戶安頓生活，辦理加發生活補助，請問這些補助對您家庭的生活是否有所幫助：**我國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起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為降低疫情對低(中低)收入戶的衝擊或影響，陸續辦理幾梯次的加發生活補助。本問項在探詢受訪家戶認為加發生活補助對於生活有沒有幫助，請就選項(1)~(4)勾選之；若受訪者一時無法回答，可以先詢問加發生活補助「有幫助」或是「沒有幫助」，再依據有無幫助追問程度。

五、接受社會救助狀況

17. 貴戶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原因：請就表列 17 種原因就「最主要」、「次要」、「再次要」順序將代號填註，若填註(17)其他，請以簡要文字說明。其中「最主要」欄不得空白，若原因不及 3 項則剩餘部分填答 0，其填表範例如表列：

本問項三欄填答時須注意不為 0 之號碼不得重複填註，且後面有非 0 之註號時，前面不得有 0 或空白。例如：

最主要 6 次要 0 再次要 3 (錯誤填答)

*最主要 6 次要 3 再次要 0 (正確填答)

最主要 0 次要 0 再次要 3 (錯誤填答)

*最主要 3 次要 0 再次要 0 (正確填答)

最主要 5 次要 3 再次要 5 (錯誤填答)

*最主要 5 次要 3 再次要 6 (正確填答)

18. 您(家計負責人)的爸爸或媽媽是否曾經列為低收入戶或是中低收入戶：指家計負責人的(原生)爸爸或媽媽是否也曾經申請、且列冊為低收入戶或是中低收入戶。請受訪者盡量回想告知實際狀況，減少勾選「不知道/拒答」的情況。

19. 貴戶最近一次列為(中)低收入戶是哪一年：是指該戶最近一次列為政府認定之(中)低收入戶的年份，若有中斷情形，則記錄最近一次重新列冊後的年份。(中)低收入戶的資格認定每年重新核定一次，若列冊款別在四款之內變動，仍算是連續列冊(如從低收入戶變更為中低收入戶)。

20. 貴戶最近三年列入(中)低收入戶的等級：請按 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列入低收入戶的等級來勾選，若是該年度沒有符合資格則勾選「未列入」；112 年填註的等級若是和樣本名單上資料不一致時，請訪查員以文字在下方處說明。

21. 貴戶在最近一年內接受救助，其來源及性質為：此問項係指受訪戶在最近一年接受政府及民間各項救助措施的實際狀況。**請出示選項提示卡片由受訪者依照實際情況逐一勾選。**

甲(1)請分別勾選接受來自政府的項目，包括生活扶助類、醫療類、生育類、教育類、就業類、住宅類、喪葬類及其他類：

| 代號 | 項目 | 說明 |
|--------------|------------------|--|
| 生活扶助類 | | |
| (1) | 家庭生活補助(扶助) | 低收入戶家庭每年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政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則依法給予生活補助金。 【各縣市補助金額請見第 21 頁】 |
| (2) | 兒童生活補助(扶助) | 依縣市標準補助低收入戶兒童或青少年每人每月一定金額之生活補助。 【各縣市補助金額請見第 21 頁】 |
| (3) | 急難救助或急難紓困 | 係針對遭逢一時急難的民眾，及時給予救助使其得以渡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的臨時救助措施。如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長期患病、遭遇意外傷亡或其他原因，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時，可依法申請。 |
| (4)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指中低收入戶戶內年滿 65 歲以上、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及家庭總收入等財產未達規定的老人，依相關法規領取生活津貼。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7,200 元；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3,600 元。 |
| (5) | <u>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u> | (一)低收入戶 1、身心障礙等級中度以上：每人每月 8,836 元。 2、身心障礙等級輕度：每人每月 5,065 元。 (二)中低收入戶： 1、身心障礙等級中度以上：每人每月 5,065 元。 2、身心障礙等級輕度：每人每月 3,772 元。 若兼具老人、兒童少年、特殊境遇、生活托育養護所增發之生活扶助費，只能擇優領取，不得重覆。 年滿 6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基於福利最佳原則，請先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 (6) | 三節慰問金 | 依縣市財源而定，約 1,000 元至 3,000 元不等。 |
| (7) | 民生物資提供(如食品、生活用品) | 指非現金相關救助。 |
| 醫療照顧類 | | |
| (11) | 醫療費用補助 | 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免部分負擔，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醫療費用，依縣市標準給予補助，住院期間之膳食費由各級政府分擔，另補助傷病住院看護費；中低收入戶就醫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醫療費用，依縣市標準給予補助，另補助傷病住院看護費。 |
| (12) | 居家服務 | 居家服務是由訓練合格之照顧服務員親自到家中為行動不便的老 |

| 代號 | 項目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人或身心障礙者提供家庭及日常生活照護服務、身體照顧服務，按各縣市財源不同其補助時數、金額也不盡相同。 | | | | | | | | | | | | |
| (13) | 全民健保 保險費減免 | 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兒童及 70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由政府全額，18~未滿 70 歲由政府補助 50%。 | | | | | | | | | | | | |
| 生育類 | | | | | | | | | | | | | | |
| (21) | 生育補助 | 低收入戶婦女生產時，除由低收入戶健康保險提供醫療給付外，另可向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申請現金生育補助費。 | | | | | | | | | | | | |
| (22) | 育嬰或托兒補助 | A. 育兒津貼 (2~未滿 5 歲，自行照顧或一般私立幼兒園者)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111/8/1 後 每名兒童</th> <th>【衛生福利部】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 津貼 (擴大育兒津貼)</th> <th>【教育部】 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 (原 2 至 4 歲育兒津貼)</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胎</td> <td>5,000 元/月</td> <td>5,000 元/月</td> </tr> <tr> <td>第二胎</td> <td>6,000 元/月</td> <td>6,000 元/月</td> </tr> <tr> <td>第三胎以上</td> <td>7,000 元/月</td> <td>7,000 元/月</td> </tr> </tbody> </table> | 111/8/1 後 每名兒童 | 【衛生福利部】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 津貼 (擴大育兒津貼) | 【教育部】 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 (原 2 至 4 歲育兒津貼) | 第一胎 | 5,000 元/月 | 5,000 元/月 | 第二胎 | 6,000 元/月 | 6,000 元/月 | 第三胎以上 | 7,000 元/月 | 7,000 元/月 |
| | | 111/8/1 後 每名兒童 | 【衛生福利部】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 津貼 (擴大育兒津貼) | 【教育部】 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 (原 2 至 4 歲育兒津貼) | | | | | | | | | | |
| | | 第一胎 | 5,000 元/月 | 5,000 元/月 | | | | | | | | | | |
| | | 第二胎 | 6,000 元/月 | 6,000 元/月 | | | | | | | | | | |
| | | 第三胎以上 | 7,000 元/月 | 7,000 元/月 | | | | | | | | | | |
| | | B1. 托育補助：(未滿 2 歲兒童，含延長 2 至 3 歲前續留兒童) | | | | | | | | | | | | |
| | | 托育準公共化服務 | | | | | | | | | | | | |
| | | | 111/8/1 後 每名兒童 | 公共托育家園、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 | | | | | | | | | |
| | | 一般 家庭 | 第一胎 | 5,500 元/月 | 準公共保母、 準公共托嬰中心 | | | | | | | | | |
| | | | 第二胎 | 6,500 元/月 | 8,500 元/月 | | | | | | | | | |
| | | | 第三胎以上 | 7,500 元/月 | 9,500 元/月 | | | | | | | | | |
| | | 收中 入低 戶 | 第一胎 | 7,500 元/月 | 10,500 元/月 | | | | | | | | | |
| | | | 第二胎 | 8,500 元/月 | 11,500 元/月 | | | | | | | | | |
| 第三胎以上 | 9,500 元/月 | | 12,500 元/月 | | | | | | | | | | | |
| 弱低 勢收 家入 庭戶 | 第一胎 | 9,500 元/月 | 12,500 元/月 | | | | | | | | | | | |
| | 第二胎 | 10,500 元/月 | 13,500 元/月 | | | | | | | | | | | |
| | 第三胎以上 | 11,500 元/月 | 14,500 元/月 | | | | | | | | | | | |
| B2. 托育補助：(2 歲以上~國小前) | | | | | | | | | | | | | | |
| 公共化及準公共化幼兒園補助(2 歲以上~國小前)：凡 2~未滿 6 歲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或準公共化幼兒園，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全額免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入學即減免費用，家長不用申請，家長繳費與幼兒園原收費的差額，會由行政院支付給幼兒園。但以上補助不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交通費、家長會費及延長照顧費或經地方政府備查的「其他」項目。 | | | | | | | | | | | | | | |
| C. 臨時托育費用： | | | | | | | | | | | | | | |
|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 7 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父母(或監護人)未就業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因參加職業訓練、求職或家庭遭遇變故而有 | | | | | | | | | | | | | | |

| 代號 | 項目 | 說明 |
|------------|----------------------------|---|
| | | 臨時托育需求，按實際送托時數計算，每小時補助 1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240 小時。 |
| 教育類 | | |
| (31) | 就學生活補助 (扶助) | 為鼓勵低收入戶子女繼續就學，使其增加脫離貧窮之機會，對於低收入戶戶內未領取生活補助費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提供生活補助金。【各縣市補助金額請見第 21 頁彙整】 |
| (32) | 就學學雜費 減免補助 | 為鼓勵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學並提升人力資本，低收入戶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的學雜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的學雜費減免 60%。 |
| (33) | <u>兒童及少年未來 教育與發展帳戶</u> | 由家長及政府共同合作的儲蓄機制，協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未來教育及生涯發展的基金，直到孩子 18 歲時能有第一桶金，讓他們有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創業等人力投資的機會，不再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等貧窮代間循環的問題。政府依參加者自存款的多寡，採一比一方式相對提撥：例如兒少帳戶存入 1,000 元，政府也相對存入 1,000 元，每人每年最高 15,000 元為限。 |
| 就業類 | | |
| (41) | 以工代賑 | 鼓勵 16 歲~65 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參與社會福利服務、社區服務及社會救助工作，改善家庭經濟狀況，協助其自立；類似臨時工，按照不同的工作類別區分，每月分別發給工資，依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工作期間有代投保險或補助車票費。 |
| (42) | <u>臨時工作津貼</u> | 針對就業能力薄弱之失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提供短期就業安置措施，以協助其提升職場環境適應能力及返回一般就業市場。失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1. 於求職登記起 14 日內未能推介就業。 2. 有正當理由(指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 60%，或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 30 公里以上者)，無法接受推介工作。 津貼給付標準及期限 1.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補助期限最長 6 個月。 2. 補助限制：2 年內合併領取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臨時工作津貼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津貼，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
| (43) | <u>求職交通補助金</u> | 為減低失業勞工異地就業障礙，協助其儘速重回勞動市場就業，失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可申請求職交通補助，每次發給 500 元，每年度以 4 次為限。 |
| (44) | <u>失業者職前訓練 費用補助</u> | 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自辦、委外及補助的職前課程，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

| 住宅類 | | |
|-----------------------------------|---------------------|--|
| (51) | 平價住宅借住、承租國(住)宅或社會住宅 | 凡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重大災害需要安置時，且設籍該縣市或無自有住宅或未配住公有住宅、宿舍者，因各縣市財源之不同，可申請優待或免費借住平宅。對家庭收入未達一定標準，且無自宅或借住公有宿舍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提供承租國(住)宅或社會住宅。 |
| (52) | 房屋租金補助 | 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每月提供定額的房租津貼，依每戶人口數、坪數給予補貼，最高補助 1,000~4,000 元/月。 *註：因應 111-112 年「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提高至 1.4 倍，各縣市約為 3,600 至 8,000 元不等 |
| (53) | 房屋修繕補助 | 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其自有住宅如有毀損時，可向社政主管機關申請房屋修繕補助費，惟有一定期間內申請次數之限制。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每戶最高補助約 3 萬~10 萬元。 |
| 喪葬類 | | |
| (61) | 喪葬補助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喪葬補助，按各縣市財源不同其補助金額也不盡相同。 |
| 其他類 | | |
| (71) | 災害救助 | 民眾遭受天然災害或其他嚴重災害，致損失慘重，足以影響生活者，可以各縣市政府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之規定，請領災害救助。 |
| (72) | 其他救助 | 其他不屬於上列補助，請詳細記錄名稱。 |
| (95)單身於機構安置：為單身由政府補助安置於機構。 | | |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扶助)、兒童生活補助(扶助)、就學生活補助(扶助)發放標準如下表：

112 年度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現金給付項目及標準

| 省市別 | 低收入戶類別 | 家庭生活補助 (扶助)費 | 兒童生活補助費 | 就學生活補助 |
|-----|--------|------------------------------------|--------------------------|-------------|
| 臺灣省 | | (最低生活費 14,230 元/人/月) | (15 歲以下) | (高中職以上在學) |
| | 第 1 款 | 11,040 元/人/月 | | |
| | 第 2 款 | 6,358 元/戶/月 | 2,802 元/人/月 | 6,358 元/人/月 |
| | 第 3 款 | | 2,802 元/人/月 | 6,358 元/人/月 |
| 臺北市 | | (最低生活費 19,013 元/人/月) |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 | (18 歲以上在學) |
| | 第 0 類 | 19,013 元/人/月；第 3 口 (含) 以上 14,270 元 | | |
| | 第 1 類 | 14,270 元/人/月 | | |
| | 第 2 類 | 7,370 元/戶/月 | 7,770 元/人/月 | 6,358 元/人/月 |
| | 第 3 類 | | 7,070 元/人/月 | 6,358 元/人/月 |
| 高雄市 | | (最低生活費 14,419 元/人/月) | (15 歲以下) | (高中職以上在學) |
| | 第 1 類 | 12,813 元/人/月 | | |
| | 第 2 類 | 6,358 元/戶/月 | 2,802 元/人/月 | 6,358 元/人/月 |
| | 第 3 類 | | 2,802 元/人/月 | 6,358 元/人/月 |
| 新北市 | | (最低生活費 16,000 元/人/月) | (15 歲以下) | (高中職以上在學) |
| | 第 1 款 | 12,393 元/人/月 | | |
| | 第 2 款 | 6,358 元/戶/月 | 2,802 元/人/月 | 6,358 元/人/月 |
| | 第 3 款 | | 2,802 元/人/月 | 6,358 元/人/月 |
| 臺中市 | | (最低生活費 15,472 元/人/月) | (16 歲以下) | (高中職以上在學) |
| | 第 1 款 | 11,103 元/人/月 | | |
| | 第 2 款 | 6,358 元/戶/月 | 2,802 元/人/月 | 6,358 元/人/月 |
| 臺南市 | | (最低生活費 14,230 元/人/月) | (15 歲以下) | (高中職以上在學) |
| | 第 1 款 | 11,103 元/人/月 | | |
| | 第 2 款 | 6,358 元/戶/月 | 2,802 元/人/月 | 6,358 元/人/月 |
| 桃園市 | | (最低生活費 15,977 元/人/月) | (15 歲以下) | (高中職以上在學) |
| | 第 1 款 | 12,218 元/人/月 | | |
| | 第 2 款 | 6,358 元/戶/月 | 2,802 元/人/月 | 6,358 元/人/月 |
| 福建省 | | (最低生活費 13,103 元/人/月) | (無) | (高中職以上在學) |
| | 第 1 款 | 8,190 元/人/月(第 3 口以上 6,358 元) | | |
| | 第 2 款 | 6,358 元/戶/月 | 國中(小)就學生活扶助 2,155 元/人/月。 | 6,358 元/人/月 |
| | 第 3 款 | | | 6,358 元/人/月 |

備註：

- 1.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依社會救助法第八條規定，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112 年基本工資每月 26,400 元）。
- 2.低收入戶內同一輔導對象，若兼具老人或身心障礙者雙重身分，依各該福利別規定，可擇優領取，不得重複。
- 3.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低收入戶健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同法第 49 條規定，第 5 類應自行（部分）負擔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補助。
- 4.低收入戶住院期間之膳食費由各級政府分擔補助。

資料來源：社會救助及社工司，2021，〈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限額、生活扶助現金給付項目及標準、類別條件一覽表〉，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66-72131-103.html>。

甲(2)上述政府所提供的協助項目認為「幫助最大的」、「幫助次大」及「幫助再次大」。分別就甲(1)政府各項措施對家戶的幫助程度進行填寫。即使受訪戶過去一年沒有接受某救助項目，仍可列入本題幫助最大、次大、再次大的項目，也就是填寫甲(2)的項目可以不必是甲(1)有勾選的項目。

填寫正確性範例請見 17 題說明。

乙(1)來自民間的項目：請就其主要來源按填寫過去一年有接受救助的項目代號。其中(53)分戶之父母及子女、(54)兄弟姊妹及(55)親戚(不含父母、子女、兄弟姊妹)係指未列入本訪問表 7.家庭人口組成之戶內人口者。

乙(2)上述來自民間的協助項目認為「幫助最大的」、「幫助次大」及「幫助再次大」。分別就乙(1)各項民間協助項目對家戶的幫助程度進行填寫。填寫說明請見甲(2)。

22.貴戶若發生意外事故或遭遇緊急困難，需要金錢救助時會向誰求助：本項主要在明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社會關係，當其遭遇緊急困難時如何應付與處置。本題為複選題，請就其中問項最多勾選三項答案，若有勾選(13)其他，請以簡要文字說明。「(14)無人可求助」則僅能單選，勾選前請再次與受訪者確認。

六、對政府社會救助政策的意見

23.甲、對目前政府認定貴戶資格及申請審查作業的看法：本問項在探詢受訪者對於政府為認定資格所採取的各項認定標準及審查作業的看法，1~6 項請分別就(1)至(3)感覺程度擇一勾選嚴格、合理或是寬鬆，若無法回答請勾選(4)不知道。7~8 項則分別就(5)至(6)感覺是否便利擇一勾選，若無法回答請勾選(7)不知道。

23.乙、最主要如何獲知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本問項在瞭解受訪戶有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各項申請資訊的來源對象或是管道。請就下列(1)~(11)各選項，擇一勾選，勾選(11)其他者請以簡要文字說明。

| 代號 | 項目 | 說明 |
|-----|-------------|--|
| (1) | 教育人員 | 指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 |
| (2) | 保育人員 | 指於安置及教養機構內，提供兒童生活照顧及輔導之人員。 |
| (3) | 社會工作人員 | 指於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入出院、訪視調查、資源整合等社會工作之人員。 |
| (4) | 醫事人員 | 指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護理師、護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營養師、助產師、助產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驗光師及驗光生。 |
| (5) | 村里長、鄰長、村里幹事 | 村里幹事為基層公務員，由鄉鎮市區公所指派、輪調，襄理村(里)長各項業務，為村里事務的法定執行者。在偏遠地區，可能幾個村里需要共用一名幹事。村里幹事也負責保管村里事務之公物、公文書。 |

| 代號 | 項目 | 說明 |
|------|---------|---|
| (6) | 警察人員 | 指依相關法律、條例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 |
| (7) | 民意代表 | 民意代表可分成中央民意代表與地方民意代表兩類。中央民意代表：立法委員；地方民意代表，依行政區域的不同，又可分為省/直轄市議員，縣/省轄市議員(如新竹縣議員、新竹市議員等)及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如和美鎮民代表、阿里山鄉民代表、竹北市民代表，臺北市議員、新北市議員和高雄市議員等)。 |
| (8) | 媒體 | 指各式傳播信息資訊的載體，也就是信息從傳播者到接受者之間攜帶和傳遞的一切形式物質工具；現在已成為各種傳播工具的總稱，如電影、電視、廣播、印刷品(書刊、雜誌、報紙)，可以代指新聞媒體或大眾媒體，也可以指用於任何目的傳播任何信息和數據的工具。網路新聞、社群網站等也可歸類為媒體。 |
| (9) | 一般民眾 | 非屬上述 1~8 項的人員，如親朋好友、左鄰右舍等人與人之間的交談對象等。 |
| (10) | 1957 專線 | 衛生福利部為照顧弱勢族群及協助有困難之家庭及個人，提供單一窗口，辦理電話福利諮詢及通報轉介服務，設有 1957 福利諮詢專線，特聘請專業社工人員執行接線服務，並橫向聯結自殺防治、就業安全、就學安全及治安維護等網絡，及整合全國各縣(市)政府通報窗口。 |
| (11) | 其他 | 請以簡要文字說明。 |

23.丙、貴戶如何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指最近一次向地方政府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是由哪一種對象協助受訪戶，請就下列(1)~(8)各選項，擇一勾選，勾選(8)其他者請以簡要文字說明。

24.貴戶對下列社會救助服務措施的需求如何：請就受查戶對列舉之各項政府辦理的社會救助服務措施需要的程度，按優先順序填註代號，最多填列 6 項。填寫正確性範例請見 17 題說明，服務措施請參考 21 甲(1)。

| 代號 | 項目 | 說明 |
|--------------|--------------|--|
| 醫療照顧類 | | |
| (14) |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 由有工作能力之家人辭去全職工作在家照顧失能重度長輩，每個月補助照顧者 5,000 元的 <u>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u> 。 受照顧者：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 |
| (15) | 喘息服務 | 為協助紓緩家庭照顧者的長期照顧壓力，由照顧服務員至失能長輩家中提供臨時性或短期性的照顧服務。低收入戶全額補助(自負額 0%)、中低收入戶自負額 5%。 |
| (16) | 家人醫療看護服務 | 縣市政府為協助因緊急傷病住院治療之貧弱家庭成員獲得適當照顧，針對部分特定對象補助 <u>住院看護費用</u> 。 因緊急傷病住院，經醫師證明須專人看護，且無家屬或經社會局評估認定家屬無力提供照顧，並符合以下條件： 1. 該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 65 歲以上老人。 2. 領有該縣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收容安置補助且無子女者。 |

| 代號 | 項目 | 說明 |
|------------|----------------|---|
| (17) | 老人、身心障礙者機構收容服務 | 針對失能或失智，且日常生活無法自理之中低收入老人提供照顧，由專人進行失能評估後，安排入住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等安置機構。 |
| 教育類 | | |
| (34) | 國小午餐補助 | 由政府補助學童學校午餐供應。 |
| (35) | 教育補助 | 本項所指為前列就學生活補助(扶助)、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以外之教育費相關補助，如子女教科書補助、子女學習設備補助、升學補習費補助。 |
| (36) | 子女課後照顧及學業輔導 | 子女課後照顧及學業輔導：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外籍配偶家庭、家庭功能不足、單親、隔代教養、受刑人的孩童、高風險家庭的兒童(家庭有父母離婚、分居、外遇、夫妻不睦或家暴等現象、子女經常單獨與重病、酗酒、毒癮或有憂鬱症傾向的家人住在一起)、家庭長期失業或無法外出工作者為優先照顧對象，協助在其自己熟悉的學校環境中學習，減少適應問題的發生，透過學校教師的專業、愛心及行政完善制度規劃下，獲得更充分的生活照顧與作業指導、補救教學、藝文、體能等活動。 |
| 就業類 | | |
| (42) | 求職交通補助 | 求職期間交通補助。 |
| (43) |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指政府為鼓勵有工作能力，且有創業意願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立自強改善生活，特給予免息或低利息之創業貸款。 |
| (44) | 勞工紓困貸款 | 針對生活發生困難或有需求之勞工，政府提供 3 年低利貸款供其紓困，每人貸款最高金額限制為 10 萬元。 |
| (45) | 就業服務 | 指政府為目前無工作而需輔導就業者，專案辦理之就業服務工作，如提供求職登記、發掘就業機會、辦理媒合工作等服務。 |
| (46) | 職業訓練 | 政府提供各類職業訓練。 |
| (47) | 創業輔導 | 政府提供顧問諮詢服務協助創業。 |
| (48) | 創業研習課程 | 為協助想創業的民眾打開創業大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免費創業研習課程，從入門班開始，先評估自己是否適合創業；再到進階班，除有一連串創業必備知能研習外，更有免費顧問諮詢輔導，協助民眾撰寫營運計畫書以利取得微型創業貸款；之後更有精進班，針對不同產業特性設計主題，讓民眾的創業之路更順遂。 |
| (49) | 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 | 政府提供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臨時托育服務。 |
| 住宅類 | | |
| (53) | 自購(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提供自購(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 (54) | 輔助承租社會住宅 | 輔導與協助各縣市政府社會住宅承租服務。 |

| 其他類 | | |
|------|-------|--|
| (71) | 災害救助 | 水、火、風、電、旱、地震、土石流及其他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之災害受影響者。前項災害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認定之。 |
| (72) | 防疫補償金 | 因受檢疫或隔離期間喪失人身自由，或因請假未領薪資之經濟損失，由政府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予以補償。受隔離或檢疫者或其照顧者，每人按日發給新臺幣 1,000 元；實際領取日數，原則依隔離或檢疫通知單上日期，且必須扣除雇主支領薪資日數。如國定假日、週六、週日是勞基法規定的休息日或例假，雇主依法會給薪，不算請假，因此必須扣除。 |
| (73) | 其他救助 | 其他不屬於上列補助，請詳細記錄名稱。 |

25.貴戶是否曾經參加過政府辦理的協助脫離貧窮相關措施：本問項在瞭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參加政府辦理脫貧措施的情況。中央與各縣市近年脫貧措施如下表所示。

111-112 年脫貧措施

| 縣市別 | 編號 | 方案/計畫名稱 |
|-----|------|--------------------------------|
| 全國性 | 0001 |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
| | 0002 | 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
| 新北市 | 0101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以工代賑人員培力計畫 |
| | 0102 | 111 年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懷恩送愛許未來」獎助學金計畫 |
| | 0103 | 國軍脫貧方案 |
| | 0104 | 犇向幸福 1 比 1 儲蓄脫貧方案 |
| | 0105 | 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
| | 0106 | 促進街友就業跨局處方案 |
| | 0107 | 家庭暴力被害人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方案 |
| | 0108 |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
| 臺北市 | 0201 | 反轉未來 2.0-家庭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 |
| | 0202 | 「青年築夢」-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 |
| | 0203 | 鼓勵低收、中低收入戶青年從事志願役改善家境專案計畫 |
| | 0204 | 攜手相助-希望發展帳戶專案 |
| | 0205 | 補助低收、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 |
| | 0206 | 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 |
| 桃園市 | 0301 | 自立脫貧服務計畫 |
| | 0302 |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獎勵金補助計畫 |
| | 0303 | 桃園市政府辦理低/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社勞政聯合服務計畫 |
| | 0304 | 111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課程 |
| 臺中市 | 0401 | 臺中市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 |
| | 0402 | 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扶助 |
| | 0403 | 向前走-臺中市韌力家庭陪伴計畫 |
| | 0404 | 弱勢青年自立培植計畫 |
| | 0405 | USR 翻飛兒少營隊計畫 |
| | 0406 | 社區產業脫貧自立計畫 |
| | 0407 | 弱勢家庭親子活動-大手牽小手陽光之旅 |
| | 0408 | 小手牽大手圓夢之旅 |

| 縣市別 | 編號 | 方案/計畫名稱 |
|-----|------|---|
| 臺南市 | 0501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脫貧自立計畫 |
| 高雄市 | 0601 | 中低、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方案 |
| | 0602 | 夢翔啟動 青年自立計畫 |
| | 0603 | 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貧服務—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 |
| | 0604 | 脫貧加倍佳—低收及中低收大專青年就業協助方案 |
| | 0605 | 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 |
| | 0606 | 「脫貧自立計畫」-環境脫貧方案 |
| | 0607 | 希望之光 開創薪幸福 脫貧就業培力計畫 |
| | 0608 | 存薪當 young 青年自立計畫 |
| | 0609 | 社區產業方案「地方創生-希望第一站試辦計畫」 |
| 宜蘭縣 | 0701 | 宜蘭縣夢想起飛~翻轉人生脫貧計畫 |
| | 0702 | 福氣家族自立脫貧實驗計畫 3.0 |
| | 0703 | 宜蘭縣安心向學計畫 |
| | 0704 | 卓越生涯、翻轉未來-青少年從軍自立脫貧計畫 |
| | 0705 | 補助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計畫 |
| 新竹縣 | 0801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閃耀青春·夢想啟飛希望存摺投資方案服務計畫 |
| | 0802 | 新竹縣辦理經濟弱勢家庭促進就業及教育培力方案服務計畫-就業、電腦補助 |
| | 0803 | 新竹縣以工代賑實施計畫 |
| | 0804 | 新竹縣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立脫貧計畫-『役』起前進，『竹』夢踏實 |
| | 0805 | 新竹縣辦理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計畫 |
| 苗栗縣 | 0901 | 弱勢家庭子女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計畫 |
| | 0902 | 幸福起飛暑期工讀計畫 |
| | 0903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補助計畫 |
| | 0904 | 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計畫 |
| | 0905 |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
| 彰化縣 | 1001 | 資產累積、築夢心希望家庭發展帳戶脫貧計畫 |
| 南投縣 | 1101 | 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計畫 |
| | 1102 | 社會救助自立脫貧社工人力計畫暨低收入戶家庭資產累積發展個人帳戶-脫貧方案 |
| | 1103 | 南投縣關懷弱勢民眾促進社會參與服務計畫 |
| | 1104 | 南投縣社會救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以工代賑實施計畫 |
| | 1105 | 南投縣政府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計畫 |
| | 1106 | 經濟弱勢家庭脫貧服務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家庭教育訓練 |
| | 1107 | 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貧服務—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開戶家庭教育訓練及以工代賑 |
| | 1108 | 南投縣政府 111 年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計畫 |
| | 1109 | 「南投少年 lit!」--弱勢青少年培力計畫(草案) |
| 雲林縣 | 1201 | 雲林縣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 |
| | 1202 | 雲林縣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 |
| | 1203 | 雲林縣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
| | 1204 | 雲林縣政府 112 年辦理自立脫貧-「攜手努力，共創未來」教育投資培力服務方案 |
| | 1205 | 雲林縣社會救助關懷暨自立脫貧服務計畫 |

| 縣市別 | 編號 | 方案/計畫名稱 |
|-----|------|--|
| 嘉義縣 | 1301 | 111 年度「打造夢想存摺－嘉義縣弱勢家庭資產累積脫貧方案」 |
| | 1302 | 111 年度「夢想萌芽，幸福存摺」青少年培力帳戶計畫 |
| | 1303 | 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 |
| | 1304 | 嘉義縣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脫貧方案家庭服務 |
| | 1305 | 嘉義縣政府(中)低收入戶脫貧計畫－國軍志願役服役自立脫貧方案 |
| 屏東縣 | 1401 | 聯合助學脫貧自立方案 |
| | 1402 | 就業轉介 |
| | 1403 | 就業交通補助 |
| | 1404 | 屏東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2 代子女課後輔導及交通補助 |
| | 1405 | 脫貧自立、從戎不 poor 方案 |
| | 1406 |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
| | 1407 | 屏東縣低/中低收入戶家庭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 | 1408 | 就業脫貧・儲蓄未來 |
| 臺東縣 | 1501 | 多元學習及技能培訓方案 |
| | 1502 | 購置學習設備補助方案 |
| | 1503 | (中)低收入戶二代青年職場見習計畫 |
| | 1504 | 兒少發展帳戶儲蓄獎勵 |
| | 1505 | 臺東縣政府「疫」同攜手讓愛加倍福利服務方案-存入希望孩童「圓」夢帳戶 |
| | 1506 | 脫貧不孤單『役』起邁向成功之旅 |
| | 1507 | (中)低收入戶職業訓練 |
| | 1508 | 課後安親(補習)費補助 |
| | 1509 | 就業交通補助費 |
| | 1510 | 國家考試補習補助費 |
| 花蓮縣 | 1601 | 花蓮縣政府 111 年「安家。共好。創未來」自立脫貧方案 |
| | 1602 | 111 年花蓮縣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
| | 1603 | 111 年度花蓮縣以工代賑計畫 |
| | 1604 | 助經濟弱勢家庭脫貧服務－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理財教育計畫 |
| | 1605 | 弱勢家庭鞋券補助計畫 |
| | 1606 | 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 |
| | 1607 | 台北善心人士張義德、許美麗伉儷個案濟助案 |
| 澎湖縣 | 1701 | 勇敢追夢・我的第一台歐兜邁-澎湖縣青年發展帳戶 |
| | 1702 | 澎湖縣政府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方案-就業自立迎曦計畫 |
| | 1703 | 澎湖縣政府低收/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服務專案計畫-小資創業班香磚及擴香片手作課程 |
| | 1704 | 澎湖縣政府 112 年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方案【社區產業-脫貧自立培力】計畫 |
| | 1705 | 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計畫 |
| | 1706 | 澎湖縣政府 112 年辦理以工代賑扶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實施計畫 |
| | 1707 | 澎湖縣政府 112 年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方案計畫【舞力全開-冬令創藝營】 |

| 縣市別 | 編號 | 方案/計畫名稱 |
|-----|------|--------------------------------------|
| 基隆市 | 1801 |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
| | 1802 | 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方案 |
| | 1803 | 基隆市弱勢族群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
| | 1804 | 女力崛起-婦足人生脫貧方案 |
| | 1805 | 將士胸懷-翻轉未來脫貧計畫 |
| 新竹市 | 1901 | 新竹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 |
| | 1902 | 111 年度「新竹市希望存摺脫貧服務方案計畫」-第 3 年計畫 |
| 嘉義市 | 2001 | 希望 n 次方青少年築夢專案計畫 |
| | 2002 | 嘉義市 111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計畫 |
| | 2003 | 嘉義市政府辦理社會救助以工代賑實施計畫 |
| | 2004 | 嘉義市 111 年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貧服務-以工代賑計畫 |
| | 2005 |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脫貧方案家庭服務 |
| | 2006 | 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貧服務-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家戶教育訓練及以工代賑計畫 |
| | 2007 | 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 |
| 金門縣 | 2101 | 金門縣弱勢家庭新生代希望工程-暑期工讀導航計畫 |
| | 2102 | 金門縣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自立脫貧補助 |
| | 2103 | 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貧服務-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理財教育計畫 |
| | 2104 | 金門縣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計畫資產累積計畫 |
| | 2105 | 以工代賑輔導 |
| | 2106 | 金門縣政府辦理低收入戶裝設有線電視補助計畫 |
| | 2107 | 金門縣政府補助低收入戶就學子女家戶購置電腦計畫 |
| | 2108 | 金門縣政府補助低收入戶網路服務費實施計畫 |
| 連江縣 | 2201 | 青少年自立脫貧方案計畫 |
| | 2202 | 青少年理財教育課程 |

26. 貴戶認為要脫離目前生活困境之方法：本問項主要是衡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本身對未來的期望，也就是認為用哪一種方式才能脫離目前生活困境。請按「最主要」、「次要」、「再次要」填註適當的代號。若填註(13)其他，請以簡要文字說明。若填註(14)「不知道用何種方法或沒有辦法」時，「次要」、「再次要」欄則予填答 0，若方法不及 3 項者，剩餘部分填答 0。填寫正確性範例請見 14 題說明。

七、社會融入

27.在過去一年中，您有沒有參加下列的活動：本問項在瞭解受訪者過去一年社會參與的情況。各項社團或活動類別請先詢問(A)是否參加，針對「有」參加者續問(B)參加的頻率。社團或活動類別說明如後：

(1)志願服務：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志願服務者（簡稱志工）：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2)政治性團體的活動：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

(3)宗教性團體的活動：目前我國宗教團體的組織型態主要有「財團法人」、「寺廟」與「社會團體」3種。

(4)學習與進修(正規教育之外)：指為促進個人自我發展，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學習或研究，以增進學識及汲取經驗的過程，職業訓練、在職訓練、取得證照等課程。本項進修不包含正規教育，由小學到大學具有階層架構、依年齡分級的教育體系，包括初等、中等及高等教育三個領域。小學、中學、專科學校及大學院校為實施正規教育的場所。

(5)親朋好友鄰里聚會活動：指受訪者生活周遭親朋好友、左鄰右舍等辦理的聚會或是活動。若主辦活動單位具有政治性、宗教性等，則應屬上述(2)或(3)等活動。

(6)除了上述以外，其他社會團體的活動(如文化、休閒、運動...等)。

28.您或家人是否曾經因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而遭到歧視、偏見或刻板印象：本問項在瞭解受訪戶是否因(中)低收入戶的身分，而受到社會不平等的對待，並瞭解發生不平等對待的頻率，本問項由受訪者依照本身及家人的狀況回答，請就下列(1)~(5)各選項，擇一勾選。

29.您或家人會不會因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而減少與其他人互動：本問項在瞭解受訪戶是否因(中)低收入戶的身分，而減少與社會互動的情況，及發生的頻率，本問項由受訪者依照本身及家人的狀況回答，請就下列(1)~(5)各選項，擇一勾選。